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仝磊磊	
项目名称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隶属河南能源集团义煤公司，为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从事焦煤开采洗选。现从业人数 1608 人，一线作业人员 930 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 1-2019）中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二 采矿业”中的“一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设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职防科，并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 名，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8 名，负责用人单位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本次检测期间，用人单位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组人员	吴彦明、陈立浩、吴洋楠、雷文秀				
现场调查人员	吴彦明、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5. 01.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仝磊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彦明、陈立浩、 吴洋楠、雷文秀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 01. 15 -01. 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仝磊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毒物、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等。 根据检测结果，用人单位 33 区井下单元掘砌工、35 区井下单元采煤工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33 区井下单元掘砌工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总粉尘、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作业人员接触 SO₂、NO₂、CO、氨、锰及其化合物及各工作地点 SO₂、NO₂、CO、H₂S、氨的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地面单元木工接触噪声 8 小时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 33 区井下单元三水平大巷扩刷、三水				

	平中央泵房、33 采区水泵房，35 区井下单元 35 采区瓦斯泵站、工作面智能乳化液泵站，井下辅助单元二水平中央泵房，地面单元南木场带锯房、东三回风井风机旁、东一回风井风机旁、压风机旁、1 号皮带头、螺旋筛、滚筒筛、2 号皮带转风选厂原煤皮带、风选厂、3 号皮带头、煤仓落煤处等工作场所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防尘：(1) 按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2) 加强现场管理，采煤工作前加大注水量，减少粉尘的产生，同时要求人员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尘口罩。 (3) 继续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2) 防噪声：1. 为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噪耳塞，检维修过程均为近距离操作，距离高噪声场所较近，且在现场停留时间可能较长，用人单位应重视检维修过程的噪声防护，严格监督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 2. 加强现场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使工作人员意识到噪声危害，作业过程注意自身防护。 (3) 防高温：夏季高温季节为作业人员发放清凉含盐饮料，工作场所配备藿香正气水等解暑药品，并适当减少作业人员接触高温的作业时间，夏季室外作业时应根据生产情况，尽量避开高温时段。 (4) 个体防护：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制定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及时更换防护用品。 (5)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建议 1. 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完善各岗位的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防护用品佩戴、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报警，工作中防护设施的运行检查等内容。 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将劳动者体检结果存入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应包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资料；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4. 职业病危害告知方面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可能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防护措施、待遇进行告知；在告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在生产区存在粉尘、毒物、噪声的设备或工段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将每年体检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5. 职业卫生培训方面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同时用人单位电厂应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